

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16 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所开放式。
3、本基金的资产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存在或者存续，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及相关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机构投资者或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规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有权相应调整并公告。

6、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和网下股票认购、

8、办理本基金的下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详见以下“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各销售机构和办理办法、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均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认购，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本基

10、本基金认购费用/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

1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12、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规模未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网下股票认购，折合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13、在募集期间，认购申请有效认购份额总额超过 10 亿份（含）网下股票认购，折合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下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和网下认购股票在募集期结束后按原申请顺序产生退款，由此产生的退款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 亿份 /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14、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的结果等差异，最终确认的认购申请份额与投资者认购申请份额可能存在差异。

15、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认购，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本基

16、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且认购的股数必须与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相对应。网下股票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和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得超过 1,000 股，且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8、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9、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0、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1、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2、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3、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4、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5、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6、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7、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8、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9、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0、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1、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3、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4、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5、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6、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7、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8、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9、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0、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3、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4、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5、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6、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7、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8、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9、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0、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3、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4、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5、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6、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7、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8、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9、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0、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1、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3、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4、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5、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6、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7、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8、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9、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0、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解冻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X)	认购费率
≤50万份	0.8%
50万份≤X≤100万份	0.8%
≥100万份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者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需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则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计算。

(4)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进行网下股票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frac{\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认购金额} \times \text{该股票认购费率} / 1.00}{\text{其中:}}$$

1) 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2) T 日为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

3)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 T 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为 12.50 元和 6.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份

认购金额=1.00×255,000×0.8%=2,04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55,000 份本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2,040 元的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例:续上例,假设该投资者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份

认购金额=1.00×255,000/(1+0.8%)×0.8%=2,023元(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净认购份额=255,000-2,023/1.00=252,977份

即该投资者最终可认购到 252,977 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3、其他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申请。发售机构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的开户

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2)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本基金不接受港股认购申报。

(3)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内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程序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

下现金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18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个人投资者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填妥并签署的《ETF 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填妥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机构投资者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政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预留《印章卡》一式两份;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ETF 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13

(5)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②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填写“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ETF 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③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18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①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通过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1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

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1)如投资人以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2)如投资人以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4)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该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认购本基金份额。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因网下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募集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所有。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法定代表人:谢伟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 亿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383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0.64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643 号

联系人:蔡冰晶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https://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4.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录。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 (010) 50938782
传真: (010) 50938991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负责人: 李强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联系人: 周蕾
经办律师: 宣伟华、周蕾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电话: (021) 23238888
联系人: 赵珏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莹、赵珏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
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
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
,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
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的个股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遇中华交
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换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
份股清单为准。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
。

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名

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1	平安银行	600000	浦发银行
0002	万科 A	600009	上海机场
0063	中兴通讯	600015	华夏银行
0069	华侨城 A	600016	民生银行
0100	TCL科技	600018	上海集团
0157	中联重科	600019	宝钢股份
0166	申万宏源	600025	华能水电
0301	东方盛虹	600028	中国石化
0333	美的集团	600029	南方航空
0338	潍柴动力	600030	中信证券
0425	徐工机械	600031	三一重工
0538	云南白药	600036	招商银行
0568	泸州老窖	600048	保利发展
0596	水井坊酒	600050	中国铁建
0617	伊油股份	600104	上汽集团
0625	长汽汽车	600196	复星医药
0651	格力电器	600276	恒瑞医药
0661	长春高新	600309	万华化学
0703	隆盛石化	600346	东方电气
0708	中信特钢	600406	国电南瑞
0725	富东方 A	600436	亨通股份
0768	中航西飞	600438	通威股份
0776	广发证券	600519	贵州茅台
0786	光韵新材	600547	山东黄金
0858	五粮液	600570	恒生电子
0876	新希望	600585	海康威视
0895	双汇发展	600588	用友网络
0938	紫光股份	600660	福耀玻璃
0963	华东医药	600699	海尔智家
1979	招商蛇口	600741	华域汽车
2001	新和成	600745	闻泰科技
2007	华三生物	600760	中航沈飞
2024	苏宁易购	600809	山西汾酒
2027	公众传媒	600837	海通证券
2032	苏泊尔	600887	伊利股份
2049	紫光国微	600893	航天动力
2050	三花智能	600900	长江电力
2129	中核股份	600905	三城能源
2142	宁波银行	600918	中泰证券
2179	中航光电	600919	江苏银行
2230	科大讯飞	600989	宝丰能源
2236	大华股份	600999	招商银行
2241	歌尔股份	601009	南京银行
2252	上海莱士	601012	福基股份
2271	东方雨虹	601066	中信建投
2304	洋河股份	601088	中国神华
2311	海天集团	601109	恒立液压
2352	耀华股份	601111	中国船舶
2371	北方华创	601138	工业富联
2410	广联达	601152	新锦动力
2415	海康威视	601166	紫金矿业
2459	晶澳科技	601169	北京银行
2460	隆基绿能	601186	中国铁建
2475	宇通客车	601211	国泰君安
2493	赛微电子	601225	陕西煤业
2555	三七互娱	601229	上海银行
2594	比亚迪	601238	上汽集团
2600	福耀玻璃	601288	农业银行
2601	龙佰集团	601318	中国平安
2602	德邦集团	601319	中国人保
2607	中公教育	601328	交通银行
2709	天翔材料	601336	新华保险
2714	牧原股份	601360	三六零
2736	国信证券	601390	中国中铁
2812	慧康股份	601398	工商银行
2821	凯莱英	601601	中国太保
2841	携程集团	601628	中国人寿
2916	潍南电路	601633	长城汽车
2938	鹏鼎控股	601658	宁德时代
3816	中国广核	601668	中国建筑
0003	乐普医疗	601688	华泰证券
0014	亿纬锂能	601728	中国电信
0015	爱尔眼科	601766	中国中车
0033	梅花鹿	601800	中信建投
0059	东方财通	601816	京沪高铁
0122	智飞生物	601818	光大银行
0124	汇川技术	601857	招商银行
0142	沃森生物	601881	中国银河
0274	阳光电源	601888	中国平安
0347	泰格医药	601899	紫金矿业
0408	三药集团	601901	方正证券
0413	芒果超媒	601919	中信海防
0433	蓝思科技	601982	中国核电
0450	先导智能	601988	中国银行
0454	深信服	601989	中国重工
0488	国盾量子	601995	中金公司
0595	欧普康视	601998	中信银行
0601	康泰生物	603195	公牛集团
0628	亿欧网络	603259	药明康德
0750	宁德时代	603288	海天味业
0759	康龙化成	603392	万泰生物
0760	迈瑞医疗	603501	华乐股份
0782	卓胜微	603799	华友钴业
0866	宏安创新	603986	兆易创新
0888	稳健医疗	603993	盛阳铝业
0896	威灵客	688008	澜起科技
0919	中伟股份	688012	中微公司
0967	贝泰妮	688036	博晋控股
0979	华利集团	688111	金山办公
0999	金龙鱼	688081	中芯国际

